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办法

推动文化事业
高质量发展

深化琴澳文化
交流合作

•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主题文化创意类活动

• 按活动天数、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资助。

活动天数（连续）	活动实际投入	最高一次性资助
2天	30%	50万元
≥3天且<5天	40%	100万元
≥5天	50%	150万元

影视作品展示及舞台艺术展演类文化活动

• 按活动天数、作品数量、活动实际投入、作品获奖等级给予资助。

活动天数（连续）	作品数量	活动实际投入	最高一次性资助
≥2天	≥30件	50%	300万元

- 活动作品包含3件以上曾获得省级奖项、国家级奖项，分别可额外获10%、30%的资助金额。
- 如同时满足以上两个额外资助的条件，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原创文艺作品展示类活动

• 按活动天数、征集作品数量、作品展示数量、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资助。

活动天数（连续）	征集作品数量	作品展示数量	活动实际投入	最高一次性资助
≥2天	≥200件	≥30件	30%	50万元
	≥300件	≥50件	40%	100万元

注 同一个作品先后出现在不同文化活动的，仅计算首次展示的作品数量

文化艺术展览类活动

• 按活动天数、展览场地面积、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资助。

展览场地面积 + 活动天数（连续）		活动实际投入	最高一次性资助
室内 ≥ 500m ² 或 室外 ≥ 1000m ²	≥3天	25%	25万元
室内 ≥ 1000m ² 或 室外 ≥ 2000m ²		40%	50万元

澳门品牌文化活动延伸至合作区举办

自申请日前3年内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

条件

按澳门特区政府资助金额1:1的比例给予资助注

资助标准

自申请日前10年内已在澳门成功举办3届以上，且符合国家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的文化活动

条件

按活动实际投入50%，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资助

资助标准

注 资助金额以人民币折算

一节两办、一展两地



政策QR CODE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

• 咨询电话：0756-8300037 •

舞台艺术类文化赛事

按线下参赛总人数、活动实际投入给予资助。

线下参赛总人数	活动实际投入	最高一次性资助
1000-1999人	20%	20万元
2000-2999人	30%	50万元
≥3000人	40%	80万元

文字类文艺作品创作

资助标准	一次性资助
出版资助 作品首次出版	2万元
发行资助 单个作品发行量≥2万	10万元
获奖资助 作品获得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10万元
作品获得国家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20万元

注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累计获奖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舞台艺术类文艺作品创作

演出时长≥30分钟
主创团队人数≥3人的作品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在专业演出场所首次公演	20万元
每演出一场（除首演外）	1万元 每年不超过10万元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国家级 50万元 省级 20万元

演出时长≥60分钟
主创团队人数≥10人的作品

资助条件	资助标准
在专业演出场所首次公演	50万元
每演出一场（除首演外）	3万元 每年不超过30万元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国家级 100万元 省级 50万元

注 同一作品不超过150万元

视听类文艺作品创作

申请作品需取得国家电影局电影公映许可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行许可；

申请主体拥有作品著作权，或者在作品创作中占主控主导权及投资额占所申请影视作品总投资额的20%以上，且须为第一或者第二出品单位。

获得奖项

国际A类电影节	最佳影片或者评委会大奖 最佳影片提名或者获得其他奖项	200万元 50万元
中国重大影视奖项	最佳影片或者评委会大奖 最佳影片提名或者获得其他奖项	100万元 10万元
国际重大纪录片电影节奖项		100万元
中国重大纪录片奖项		50万元
国际重大动漫电影节奖项		100万元
中国重大动漫奖奖项		50万元

注 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累计获奖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演艺类 / 展览类文化场馆及实体书店建设运营

运营主体实质性运营1年以上。

展览类文化场馆及实体书店的全年对外开放时间需≥300个自然日。

装修资助

类型	场馆面积	一次性资助
演艺类 / 展览类文化场馆	≥500m ² 且<1000m ²	800元 / m ²
	≥1000m ²	1000元 / m ²
实体书店	≥200m ²	1000元 / m ²

注 自2024年1月1日起获得有权机关的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相关资质

注 最高资助面积不超过2000m²

运营资助

剧院 / 音乐厅 / 艺术中心	演出场次 + 公益性文化活动	每年资助
	≥30场 ≥3场	50万元
	≥50场 ≥5场	100万元
影院	每日排片量 + 公益性电影放映	每年资助
	≥3场 ≥100场	50万元
	≥6场 ≥200场	100万元
展览类文化场馆	举办展览 + 公益性文化活动	每年资助
	≥20场 ≥2场	50万元
	≥30场 ≥4场	100万元
实体书店	每日开放时长 + 营业时间	每年资助
	≥12小时 至晚上10时	30万元
	≥14小时 至晚上12时	50万元

注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活动场次

注 如连续3年达标，可按3年内对应达标最低等级额外给予等额资助

文化人才发展

- 非政府组织或者文艺团体。
- 户口所在地为合作区的居民或者学籍注册在合作区范围内的学生，代表合作区参加文化活动及比赛。

获得奖项

一次性资助

团体

个人

国家级常设性文艺奖项	30万元	20万元
------------	------	------

在其他国家级文化活动及比赛中获得前3名	30万元（第一名）	10万元（第一名）
	20万元（第二名）	5万元（第二名）
	10万元（第三名）	2万元（第三名）

省级常设性文艺奖项或其他同等规格奖项前3名	5万元（第一名）	2万元（第一名）
	3万元（第二名）	1万元（第二名）
	2万元（第三名）	8千元（第三名）

珠海市文艺奖项或者其他同等规格奖项前3名	1万元（第一名）	2千元（第一名）
	8千元（第二名）	1千元（第二名）
	6千元（第三名）	5百元（第三名）

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50万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在合作区内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企业职工（需缴纳社保1年以上）、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户口所在地为合作区的居民或者学籍注册在合作区范围内的学生。
- 其申请项目被评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者个人被评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被评定为	一次性资助	
	项目	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0万元	20万元
广东省或澳门非物质文化遗产	20万元	10万元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万元	5万元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万元	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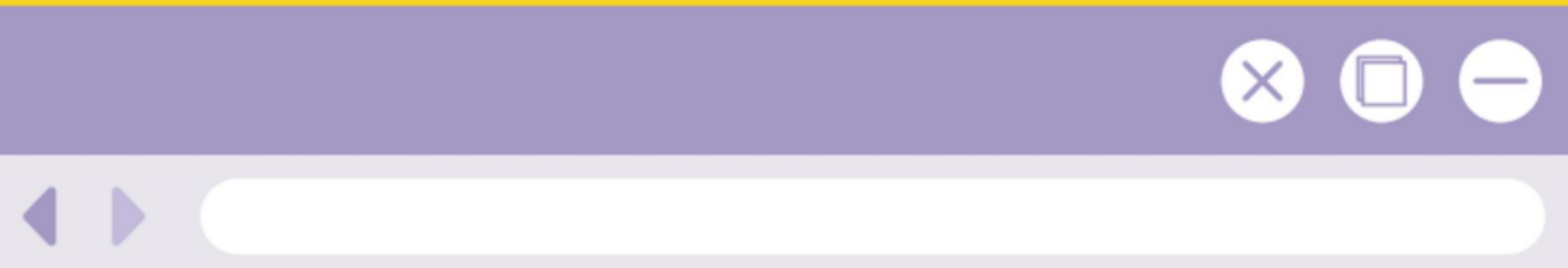


支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

- 对于具有国际、国内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活动，经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报请合作区执委会研究审议，可按合作区执委会研究决定结果给予申请主体相应金额资助。

申请流程

- 本办法资助资金采取事后发放的形式，申请项目需在活动举办后方能进行资金申请。



申请	符合第3条-第9条	符合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15条	符合第12条第16条第17条
项目征集	项目征集		获奖或被评审认定
项目开展	项目评审（择优纳入年度资助计划）		
资助申请	项目报备（提前30个自然日）	开展项目（无需报备）	
	资助审核		
	对外公示		
	资金拨付		

申请要求

个人

企业

- 申请主体为企业的，须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非政府组织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参照该标准执行。
-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按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适用规则

- 本办法与合作区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申请主体依据本办法申请同一类型资助的文化活动、赛事或者项目，累计享受资助不超过三年。
- 本办法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申请三不超过3年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

